声明

本单位声明，在填报申请之前，已经完全了解《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》《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，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虚报、漏报，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、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。

二、本单位申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存在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的情形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承诺不存在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行为。

四、本单位清楚并同意，将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公开评审，涉密资料予以说明。

五、如有异议，本单位服从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的最终决定；如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主动退还奖励资金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企业公章：

日 期：